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列席。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

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品的销售、租赁；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和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次修改明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6日